

桃園市政府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觀光旅遊局	109年桃園觀光旅遊電子媒體宣傳後續擴充案	電視媒體	110年至111年6月	旅遊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旅遊工作	2,994,00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全國性電視媒體曝光	1.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5月、7月核銷
觀光旅遊局	2022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	網路媒體	111年6月	旅遊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旅遊工作	213,180	赤天空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網路媒體曝光	1. LINE LAP廣告 2. FaceBook/Instagram廣告	預計8月核銷
觀光旅遊局	111年桃園觀光旅遊電子媒體宣傳案	電視媒體	111年7月至112年6月	旅遊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旅遊工作	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全國性電視媒體曝光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111年12月、112年8月核銷
觀光旅遊局	聯合報暨桃園電子報廣告案費用	平面媒體	111年8月	旅遊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旅遊工作	98,000	愛諦兒廣告社	增加全國性平面媒體曝光	聯合報暨桃園電子報	預計111年8月核銷
風景區管理處											無

承辦人: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